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丁彥中

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逕向本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聲請，未釋明是否已經調解前置程序，亦查無繳費，應依首揭規定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。上開事項，如任何一項逾期

01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董士熙

08 附件：

09 一、提出證明文件證明確實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  
10 樓。

11 二、本件有無曾經與銀行協商過或向法院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  
12 請調解過?（請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），如有，  
13 請提出資料。

14 三、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規定提出債務人財產及收  
15 入狀況說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16 ◎證明文件至少應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 
17 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  
18 聯徵中心之當事人信用報告、勞保投保資料、最近6個月內  
19 薪資證明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  
20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、全部銀行及郵局帳戶  
21 之開戶與二年內交易之存摺影本、扶養人口之戶籍謄本及  
22 財稅資料（如無扶養人口則免）。

23 四、債權人清冊部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